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以传真、电邮及书面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对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其配偶、直系

近亲属。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加两个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向激励对象授予相应额度的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23日

报备文件：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